

淄自然规字〔2024〕34号

**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关于同意山东华电沂源摩天岭抽水蓄能电站
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探工作（钻孔临时
道路）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**

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临时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，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山东华电沂源摩天岭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探工作（钻孔临时道路）临时占用沂源县石桥镇石桥村、郭家上峪村，石桥镇人民政府（镇办林场）的1个镇2个村、1个镇办林场集体林地0.7702公顷。临时占用期限24个月。

二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

许可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四、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，你单位要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4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